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183号

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-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年报显示，实现营业收入 45.68 亿元，同比减少 4.81%，自 2019 年以来连续两年出现下滑。从主营业务产品情况看，主要为粮食初加工产品 21.38 亿元、固态冲调饮料 17.08 亿元、动植物蛋白液体饮料 4.9 亿元等，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46.8%、37.39%、10.73%。公司粮食初加工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。而从毛利率来看，固态冲调饮料毛利率为 41.98%，粮食初加工产品仅为 3.3%。按照销售模式情况看，经销商、终端、服务等销售模式营业收入均有所下滑。2021 年 11 月 25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（以下简称新盛集团）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近年来粮食初加工业务、固态冲调饮料业务等经营具体情况，说明未来经营战略

是否发生调整，是否存在转型风险；（2）结合“维维”系列为市场知名品牌，且毛利率较高，说明公司后续如何发展“维维”系列相关产品；（3）结合目前“维维”系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情况，包括不限于市场竞争力、市场占有率、消费人群等。

2. 年报显示，原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维维集团）向新盛集团转让部分股份后，仅持有公司股份的 3.01%。同时，公司与维维集团完成了其持有“维维”系列商标的转让。但公司仍存在维维集团为其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等情况。前期，维维集团存在违规减持的相关情况。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（1）维维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，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；（2）维维集团是否存在进一步减持的情况。

3. 年报显示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.87 亿元，同比减少 61.57%，主要为往来款、保证金及押金等。其中，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1.78 亿元，为企业借款、粮食担保金、应收乔迁补偿款、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等，账龄较长，公司仅计提了 0.19 亿元坏账准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其他应收款明细科目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交易对方、是否关联方、对应金额、账龄结构、是否逾期及发生原因；（2）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，结合回款期限、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、前期回收风险评估，说明报告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；（3）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4. 年报显示，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 1.75 亿元，去年同期

为 0 元，系本期固定资产转入。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计量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本期将上述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因；（2）详细说明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不限于转换的确定时点、预计使用年限、涉及固定资产范围等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5. 根据前期公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公司以前年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的情况。请公司核实是否已完全解除相关情形，是否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请会计师、律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

